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51,368,1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5,942,2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5,425,93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535,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9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10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04%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姚远、吴和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陈军、秦琴、陈昌义、徐潘华、洪小燕等 5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选举吴可、唐建新、郑东平、岳琴舫等 4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A 股股东	351,173,838	99.9447%	194,300	0.0553%	0	0%
		中小股东	19,341,475	99.0054%	194,300	0.9946%	0	0%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A 股股东	351,023,238	99.9018%	344,900	0.0982%	0	0%
		中小股东	19,190,875	98.2345%	344,900	1.7655%	0	0%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A 股股东	351,173,838	99.9447%	194,300	0.0553%	0	0%
		中小股东	19,341,475	99.0054%	194,300	0.9946%	0	0%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A 股股东	351,174,138	99.9448%	194,000	0.0552%	0	0%
		中小股东	19,341,775	99.0070%	194,000	0.9930%	0	0%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A 股股东	351,174,138	99.9448%	194,000	0.0552%	0	0%
		中小股东	19,341,775	99.0070%	194,000	0.9930%	0	0%
1.06	独立董事吴可	A 股股东	351,304,138	99.9818%	64,0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	19,471,775	99.6724%	64,000	0.3276%	0	0%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A 股股东	351,304,138	99.9818%	64,0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	19,471,775	99.6724%	64,000	0.3276%	0	0%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A 股股东	351,304,138	99.9818%	64,0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	19,471,775	99.6724%	64,000	0.3276%	0	0%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A 股股东	351,304,138	99.9818%	64,0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	19,471,775	99.6724%	64,000	0.3276%	0	0%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吴海芳、杨廷界、艾璇等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非职工监	A 股股东	351,023,538	99.9019%	344,600	0.0981%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事吴海芳	中小股东	19,191,175	98.2361%	344,600	1.7639%	0	0%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A股股东	351,023,538	99.9019%	344,600	0.0981%	0	0%
		中小股东	19,191,175	98.2361%	344,600	1.7639%	0	0%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A股股东	351,304,138	99.9818%	64,0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	19,471,775	99.6724%	64,000	0.3276%	0	0%

经公司第十二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徐萍、陆向民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张宇燕、王芳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远、吴和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